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 進一步押後寄發關於一項收購一家澳門酒店權益之 主要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認購 More Profit 4,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認購股份，相當於 More Profit 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0%，以及本集團向 More Profit 墊付最多5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該公佈」），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第二次公佈」），內容關於押後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第二次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次公佈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須載入通函之土地及金都酒店之估值報告以及若干財務資料，包括緊隨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故寄發通函之期限已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押後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完成上述估值報告及債務聲明。然而，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有關 More Profit 及大中華之會計師報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副主席）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崔世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